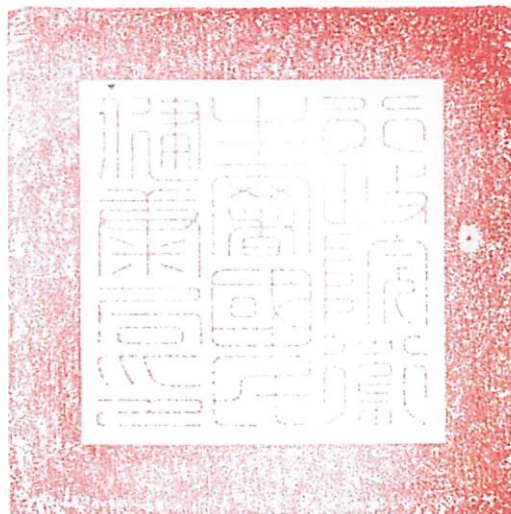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

留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307004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新增藥劑生參與戒菸服務申請資格，並自103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藥事人員（含藥師、藥劑生）領有藥師或藥劑生證書，並完成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課程及實習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訓練共48小時）取得學分認證，得申辦戒菸治療與衛教服務。

署長邱淑媿